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事聲字第19號

異 議 人 尚誠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淑女

相 對 人 陳世創

張簡小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9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
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
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
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文。經查，原裁定於民國113年6月20日送達異議人（原審卷
第51頁），異議人於同年月26日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經
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在程序上尚無
不合，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陳世創、張簡小暄為夫妻關係，張簡
小暄於113年3月19日與異議人簽訂委託銷售契約（下稱系爭
委託契約），委託異議人銷售陳世創所有坐落高雄市○○區
○○○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335建號建物（即門牌
號碼：高雄市○○區○○○巷00弄00號房屋，與上開土地合
稱系爭房地），委託期間自113年3月19日至同年5月19日止。
然陳世創竟於上開委託銷售期間，另行委託其他仲介出售系
爭房地，已違反系爭委託契約第11條約定，而應給付該契約
第5條約定之報酬新臺幣（下同）228,000元。且異議人近日取

01 得陳世創出售系爭房地所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影本，其中第7
02 條約定應於113年8月3日點交，足見相對人因現居房屋出
03 售，正搬離現址且有將財產搬移隱匿之情事。爰提出異議，
04 請求廢棄原裁定，准許供擔保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等
05 語。

06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7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8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9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0 法第522 條第1 項、第526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詳言之，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2 因，盡釋明之責，兩者缺一不可，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
13 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許假扣押之聲請。

14 四、經查：

15 (一)異議人主張相對人2人為夫妻關係，張簡小暄於113年3月19
16 日與異議人簽訂系爭委託契約，委託銷售陳世創所有之系爭
17 房地，委託期間自113年3月19日至同年5月19日止，嗣陳世
18 創委託其他仲介出售系爭房地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委託契
19 約、買賣議價委託書、陳世創出售系爭房地所簽訂之不動產
20 買賣契約書為證，固堪認定。然依異議人提出之系爭委託契
21 約，其上並無陳世創之署名，異議人主張其得依系爭委託契
22 約第11條、第5條約定，請求陳世創給付報酬，已有可議。
23 又張簡小暄委託異議人銷售系爭房地之期間，係自113年3月
24 19日至同年5月19日止，此有系爭委託契約可證(見本院司裁
25 全卷第21頁)，惟異議人提出之買賣議價委託書其上並無日
26 期之記載(見本院司裁全卷第25頁)，且陳世創係於113年5月
27 23日簽訂出售系爭房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見本院全事聲
28 卷第11至25頁)，日期已在113年5月19日之後，上開事證均
29 無從釋明相對人2人係於系爭委託契約之委託銷售期間(即11
30 3年3月19日至同年5月19日)，另行委託他人出售系爭房地。
31 此外，異議人就相對人2人係於系爭委託契約之委託銷售期

01 間，另行委託他人出售，除其主觀上之懷疑外，未提出可使
02 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供釋明，自難認
03 異議人就相對人2人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即異議人得依系爭
04 委託契約第11條及第5條約定請求相對人2人給付報酬部分，
05 已為釋明。

06 (二)綜上，異議人未提出事證釋明其對相對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依前揭說明，異議人既未釋明假扣押之請求，而非釋明有所
08 不足，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已補釋明之欠缺，法院
09 尚不得遽為假扣押之裁定。

10 五、依據上述，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假扣押聲請，理由雖有不
11 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
12 分不當，聲明請求廢棄原處分並准許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
13 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信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18 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林雯琪